

中國文化大學 學年度 學期【跨校修習】學分學程申請書

一、申請：學生基本資料

姓名		原校學號		連絡電話	
身分證字號		系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	系/所/組	年級 班
學校名稱		學校電話	()		
學校地址					
學分學程名稱					

二、原就讀學校核定：

①系/組(所)審核		教務處	
系所組承辦人	系主任	②教務組	③教務長

三、跨校學分學程學校核定：

①學分學程承辦單位	②教務處

備註	<p>1. 學生得因需求至其他學校申請跨校修習學分學程，應填寫(他校或本校)跨校修習學分學程申請單，依程序經核可後，由學生持至對方學校辦理並經同意後，登錄為本校選課資料。</p> <p>2. 完成各項手續後請於<u>1週內</u>將正本或影本送回本校教務組登錄；如未能於規定期限內繳回，將視同未申請成功。</p> <p>3. 因故無法於他校完成跨校修習學分學程申請程序者，請自行於本表註記原因並送回本校教務組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本人已詳細閱讀上列告知事項且完全瞭解其內容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學生簽名：_____</p>
----	--

※ 依本校學則第二條規定，學生基本資料與學分學程資料供校務運作使用，並於業務存續期間保留。(紙本資料留存4年)。